

债券代码：2180512

债券简称：21 锦城债

债券代码：184172

债券简称：21 锦城债

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：

刘滔，男，1986 年 5 月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邛崃市规划与建设局职员、阿坝州汶川县威州镇人民政府职员、成都市温江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主任。曾任公司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，任命杨强同志为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免去刘滔同志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公司新任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情况如下：

杨强，男，1983 年 1 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成都精彩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风控主管、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大学生村官、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财会中心副主任、主任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持有公司债券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（一）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。

（二）对本公司内部决议有效性的影响

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内部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，本公司内部机构正常运转，内部治理良好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